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3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169号),就向深交所关注到的问题,我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控股股东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实际控制人邵亚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山东济宁如意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进出口”)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7,310,065股,其中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94,664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5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如意科技	60,514,665	60,514,665	100.00%
2	毛纺集团	42,060,000	41,879,999	99.57%
3	如意进出口	4,697,800	4,400,000	93.66%
4	邵亚夫	37,600	0	0.00%
合计		107,310,065	106,794,664	99.52%

二、质押股份的主要用途及影响

1.质押股份的主要用途:用于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2.质押股份主要影响:上述股权质押作为大股东融资的补充担保条件,而非主要和唯一担保条件,质押股份质权人为控股股东战略合作伙伴及财务顾问,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金融机构为一步增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信用度;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提高与金融机构的谈判力度,寻求更多优质合作,降低融资成本。因此,如意科技及一致行动人采用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方式作为总体融资中的补充担保条件。

3.应对措施:目前公司总股本较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市值较低,利用股权融资金额较小,风险可控。公司因如意科技下属产业企业,目前总资产不足30亿元,资产规模占如意科技比较低,截至2018年9月,如意科技总资产为6,336,971.47万元,公司总资产占其7.65%;净资产2,894,967.33万元,公司净资产占其91.95%。(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如意科技融资金额低,融资能力较弱。截至2018年9月末,如意科技资产负债率为66.74%,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能力和资产负债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财务弹性,财务稳定性及抗风险能力。如意科技作为纺织服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在国内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近年来,通过股权转让、债权融资、银行贷款、公司债、中票等多种方式融资,目前,如意科技及控股股东在拥有全国拥有四家上市公司,可借助多种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

3.增聘公司盈利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2016年6月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延伸,主营业务由单一的精纺呢绒面料转为服装、设计、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纺织服装集团,实现资源整合,通过营销渠道、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效应,大幅提升了经营规模和盈利水平,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前增长7倍。

4.如意科技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融资金额较小,且上述股权质押仅作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融资的补充担保条件,而非主要和唯一担保条件,融资金额占如意科技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如果公司股价出现异常下跌,如意科技和控股股东,通过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如意科技有能力且实力确保质押的股份不被强制平仓。因此,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不存在风险。

问题2.请逐条说明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原因、质押人、融资用途、到期日(回购日)等事项;

问题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解质到期日	质权人	融资用途
1	如意科技	30,514,665	2016-08-24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渤海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2	如意科技	30,000,000	2019-03-25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北京京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3	毛纺集团	2,000,000	2016-09-26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四川川融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4	毛纺集团	6,000,000	2016-09-26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四川川融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5	毛纺集团	8,000,000	2016-09-26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四川川盈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	毛纺集团	19,999,999	2017-06-18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7	毛纺集团	280,000	2017-09-25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8	毛纺集团	5,600,000	2018-06-24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富盈财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9	如意进出口	4,400,000	2018-06-21	至质权人申请解质为止	重庆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06,794,664				

注:毛纺集团质押的20万股股份对应的融资金额已经归还,毛纺集团及质权人近期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问题3.除上述质押股份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4.你公司对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问题5.公司保持独立性、防范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等方面的具体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机构健全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各职能部门权限、人员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分开,控股股东及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公司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性的现象。

2.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存在被其违规占用、支配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拥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和专利等资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3.资金往来:建立健全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机制的完整性、规范性、及时性。

4.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发生。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财务负责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完整性。公司财务负责人一旦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启动具体工作程序;

6.对账制度: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报告后的报告后,应立即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要求控股股东将清偿的款项归还给公司的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定期报告:控股股东定期向公司报告其资产、经营、财务、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定期向公司报告其资产、经营、财务、资金等方面的重大信息。

8.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9.资金往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资金往来时,应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0.对外担保: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审议对外担保时,应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利益冲突,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1.资产完整性:公司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建立独立而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业务体系,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不能依赖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12.关联交易: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批准权

13.财务方面:公司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所有银行账户均归公司所有,对银行账户实施控制,独立缴纳职工薪酬、社会保险基金,避免控股股东直接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配备了足够数量的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并要求财务人员不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14.人员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人员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上完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占公司人员的情况。

15.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6.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7.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8.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19.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20.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21.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22.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23.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的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限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24.在双方签订最终合作协议之前,双方有权与第三方进行股权合作等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25.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组成管理团队,对长城集团进行共同管理。

26.甲方的承诺:

(1)其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拥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署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等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真约束力的责任,该等文件生效后即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和条件执行;

(3)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且永久保留;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或视为其签认的一方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5)任何的相关的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长城集团进行其业务。

27.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长城集团与科诺森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

28.本协议的规限及依据下,乙方拟对长城集团增资扩股不低于15亿元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与长城集团开展股权合作。同时甲方认可,为便于合作的开展,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第三方作为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主体。

29.在本协议签署后,如30日内各方无法达成最终合作协议,本协议作废。

30.本协议签署后,双方成立债务处置领导小组,乙方将就化解长城集团的债务危机,后续发展等与甲方协商并签署最终合作协议,以促进长城集团的发展,推进双方在文旅产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整体合作共赢。

31.在双方签订最终合作协议之前,甲方有权与第三方进行股权合作等洽谈并签署相关协议。

32.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组成管理团队,对长城集团进行共同管理。

33.甲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长城集团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其分别有权利、权力和权限订立和交付本协议签署的各份文件,并已经就此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以及有权、权力和权限根据上述各项行使,履行其于本协议和该等文件规定的权利和责任,而该等文件于签立时即构成其合法、有效和真约束力的责任,该等文件生效后即按各份文件的条款和条件执行;

(4)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及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亦不构成或视为其签认的一方任何有约束力的文件和本方应予履行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承诺的违反;

(5)任何的相关的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长城集团进行其业务;

(6)没有任何的相关的政府、机构、准政府机构、法定机构、法定机构、监管机构、法院或代理机构作出或可能作出任何命令、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程序,以限制或禁止本交易或本交易附带的任何交易完成,或者妨碍或限制长城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其业务;

(7)最终协议签署前,甲方如需要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需事先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8)其分别无条件且不可撤回地向乙方担保,其将准时履行其根据本协议或其他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义务和法律责任(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不可同时、延期、增加或被取代),包括但不限于因违反任何担保或失实陈述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并承诺保持乙方或其未能履行或延误履行任何该等义务和法律责任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性质的损失或损害而全面赔偿;

(9)其为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所做的全部和任何陈述、披露、声明、承诺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准确、充分、无条件且永久保留;

(10)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对任何适用法例的任何规定,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

(11)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对任何适用法例的任何规定,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

(12)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对任何适用法例的任何规定,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

(13)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对任何适用法例的任何规定,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

(14)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对任何适用法例的任何规定,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

(15)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对任何适用法例的任何规定,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构成对任何适用法例的违反;

(16)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之目的对任何适用法例的任何规定,且该等各项于生效日或之前均被撤回,其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